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第八届第四次理事会

2024年1月19日



主要议程

1. 李建清理事长致辞
2. 秘书长汇报学会2023工作情况
3. 秘书长汇报学会2024年工作计划
4. 提请审议：
 -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监事人选调整说明
 - 2023年度学术年会论文征文评审办法、结果等
5. 讨论交流



领导致辞

李建清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长



学会2023年工作情况

汇报人：江胜强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长



Part

01

组织机构

研究会历史沿革



研究会成立于1982年10月，是江苏省内从事科学学、科技政策和科技管理研究的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共经历了8届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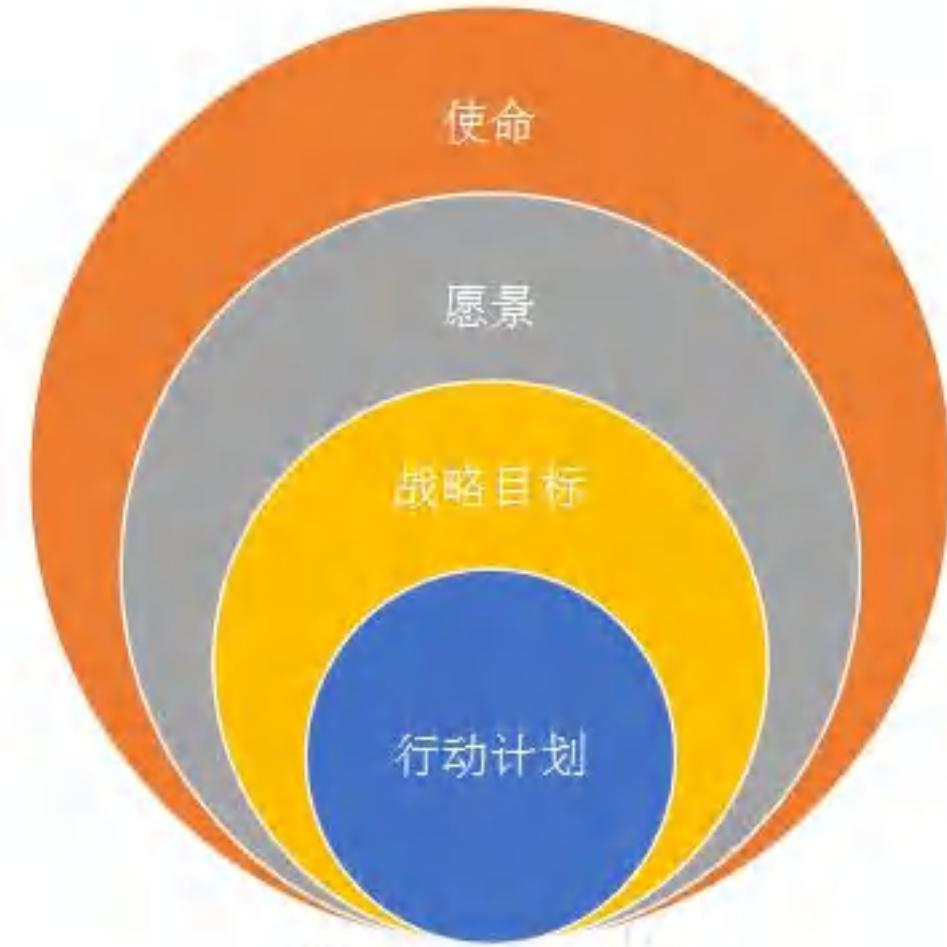
研究会发展历程





研究会宗旨（使命任务）

研究会主要由大学、科研院所和各类研究机构、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从事科技管理的相关专家组成，会员在科技领域，在管理和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均具有较高水平、较多经验和较大影响。本会力求为推动和促进我省科学学研究及应用，开展科学学与现代管理科学理论的研究和实践，为促进科技研究与开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科技管理人才的成长，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第八届理事会



- 2020年12月26日，学会召开第八届会员大会，全体会员选举成立第八届理事会与监事会，其中理事81人，监事3人。



第八届理事会领导



- 理事长：李建清
- 副理事长：施琴芬、张晓宏（徐小乐）、陈志广、袁健红、沙敏
- 秘书长：江胜强
- 挂靠单位：南京医科大学





Part

02

工作汇报



一、完善自身建设

1. **召开理事会。**按照章程，2023年3月20于南京召开学会八届三次理事会，理事会确定了学会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完善自身建设、不断发展会员、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与研究、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学会服务能力。





一、完善自身建设

2. **坚持党建引领。**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对学会工作的领导。秘书处定期召开党员专题学习交流会，积极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报告、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等专题活动；根据《省科协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主题教育活动等。





一、完善自身建设

3.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学会内部组织，梳理组织职责，完善学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会员相关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网络安全管理等，建成协同有序、务实高效的组织架构。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管理制度目录

1.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会议事规则
2.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监事会管理制度
3.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
4.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部门设置与职责
5.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财务管理办法
6.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各类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7.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印章管理规定
8.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档案管理办法
9.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学术道德规范
10.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会员管理规定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会网络安全工作，明确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成立学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学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小组。

二、学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保证学会网站、公众号正常有序运行。

三、制定网络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网络安全联络员，具体负责学会网络安全工作。

四、学会信息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网络制作、传播、查阅和复制下列信息内容：损害国家及学校荣誉、利益、形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严格实行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完善自身建设



4. **加强学会信息化建设。**定期检查更新学会网站，保证网站安全性，加强学会微信公众号建设，形成对外宣传服务的窗口，相关动态信息及时更新，提升学会的宣传与对外服务能力。





一、完善自身建设

5. 完成学会2022年度年检工作，确定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社会团体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		
本社会团体承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团体印章： 	报告日期：2023-03-26
年检事宜联系人：张彩云	电话：025-86862379	移动电话：13776415819
电子邮件：jsskxx@163.com	传真：025-86862379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完善学会自身建设

1. 实现办公场地实体化，加强办公设施建设，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学会秘书处挂靠南京医科大学，办公地点为南京医科大学明达楼 415 室，办公面积 30 多平方米。完善了基础办公设施建设，包括硬件建设与办公软件建设，目前学会秘书处聘用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财务工作人员 1 名，其他兼职工作人员 4 名。

2. 坚持党建引领，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对学会工作的领导。秘书处定期召开党员专题学习交流会，积极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报告，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等专题活动。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务、业务、服务一三融合”主题党日活动。

3. 学会理事会依据章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年度工

把握学会定位与发展目标，努力推动和促进我省科学学研究及应用，开展科学学与现代管理科学理论的研究和实践，为促进科技研究与开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科技管理人才的成长，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完善学会自身建设，夯实基础建设，提升学会治理能力。

发挥学科优势，形成品牌与特色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学术影响力。

不断发展高质量青年会员与团体会员，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

加强学会专委会建设，发挥专委会在科学学各专业领域的作用。

开展系列学会与高校、学会与园区、学会与企业对接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

发挥学会优势，开展高校科技人才评价项目等。

加强学会信息化建设，形成对外宣传的窗口，扩大学会影响力。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推动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积极组织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形式丰富的专业委员会活动，推动专委会资政建言，发挥科技智库作用。

目前，学会已成立医药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科技情报与科技档案专业委员会、科技管理与评价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委员会、农林科技管理专业委员会、医研企专业委员会及青年工作委员会、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医药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东福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院长

科技管理与评价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卫未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工作部部长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戚 涌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医研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祥清
江苏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科技档案与科技情报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建新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档案与电子政务系主任

农林科技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裕强
南京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

青年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宇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院处长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 鹏
南京大学教授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承办相关活动。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承办相关活动。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年9月10日，第五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在南京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爱尔兰驻上海总领事史默迪，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巩海波，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伟出席峰会并发表致辞，省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出席峰会。

紫金峰会主会场，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知识产权政策专业委员会、南京理工大学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戚湧教授作为发布人发布报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宇、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知识产权政策专业委员会主任朱雷忠教授，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知识产权政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毛昊教授等专家出席了报告发布仪式。

戚湧在发布仪式上指出，城市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促进城市创新活动、保护创新成果、获取创新回报以及鼓励竞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编写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开展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工作。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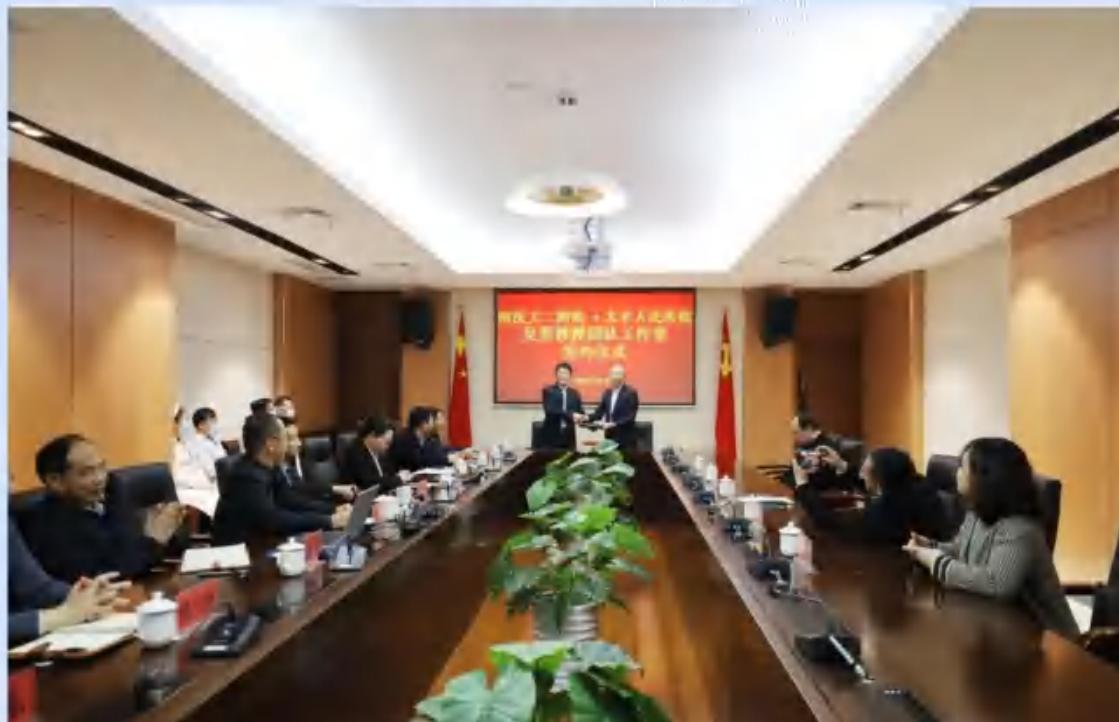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参与组织举办“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与数字创新的知识产权治理”学术沙龙。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医研企专业委员会承办相关活动。

3月27日，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我院签约，全面推动吴晋教授团队工作室在我院开展医、教、研、管等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何昊宇和江苏省科研管理研究会医药人才专委会、区卫健委负责同志出席。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科技伦理委员会活动报道

“当代科技伦理研究生跨学科学术论坛”在南京大学举行

2023-08-23 作者：记者 王广禄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 王广禄）8月18日至19日,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工程与社会发展专业委员会、江苏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南京大学哲学系、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主办的“当代科技伦理研究生跨学科学术论坛”在南京大学举行。

面向科技前沿开展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中国自然辩证法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董春雨,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长李建清、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张亮、南京大学哲学系党委书记周爱群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江苏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南京大学哲学系副主任刘鹏主持开幕式。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科技伦理治理学术沙龙成功举办

来源：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08-23 20:58 作者：王广禄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2023年8月17日,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在南京大学举办,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部长岳智顺,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长李建清出席会议并致辞,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孙健,南京大学哲学系党委书记周爱群出席会议并讲话,秘书长江胜强主持会议。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系列活动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哲学系刘鹏教授参加第二十一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刘鹏教授在第七届全国科学技术与公共政策论坛做学术报告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作开展

1.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积极整合、调动会员力量，推动各高校开设科技伦理相关课程，同时，加大科技伦理普及教育与师资培训力度，8月与江苏省艾什顿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师资培训，科技伦理教育是师资培训的重要内容。
2. 组建多学会联盟，推动省内科技伦理事业发展。与江苏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建立学会联盟，在科技伦理治理研究等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动省内科技伦理治理研究工作发展。
3. 江胜强秘书长等牵头申报了科技部伦理研究创新团队，南京大学刘鹏，江苏省人民医院汪秀琴，南京医科大学 江胜强，李勇等作为学者被推荐加入科技部伦理审查专家库。

二、加强分支机构建设

医药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开展相关学习研讨活动。

多次开展健康管理与政策学科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卫生政策与管理专委会年度工作推进会、老年健康管理与行为学术研讨会等学术研讨活动。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



1. 不断发展吸纳高质量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规范会员管理，扩大学会会员规模。

2023年学会将吸纳高水平的会员100人以上，吸纳科学学领域专家及青年工作者，吸纳相关专业学生会员，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团体会员，发展团体会员，不断壮大学会规模，建成会员线上注册登录系统，提升学会服务能力。

会员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A N d m

[登录](#) [注册](#)

[会员中心](#) | [忘记密码](#)

2023年新发展个人会员名单（部分）

李昆鹏	孙 康	瞿洋洋	孟珊珊	王 峰	樊 攀	李 卉
陈文莉	吕 娟	沈为英	李晓夏	许 政	马无纤	赵文姬
陈 爽	居睿迪	林陈桐	汪杨燕	刘 艺	刘松柏	柳元慧
沙 瑜	陈秀秀	韩文超	熊 健	王盈鑫	李雅君	朱 鑫
白冰冰	徐慧子	程 侷	浦亚楼	吕 涵	葛宾倩	盛 楠
朱璟希	陈 诗	王蕊琪	王延聪	张 倩	蔡喨喨	袁孟哲
张丽莎	周志凌	陈 莲	丁奕栋	任星煜	丁泓玉	刘 艺
管明德	王 伟	赵 倩	孙 静	晏锦胜	韦姜飞	张一思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

2. 学会积极开展单位会员会费收缴工作，保证会费收缴及时。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苏科管研〔2023〕2号

关于收缴 2023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学会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根据学会《章程》与《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收缴工作。具体标准和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单位：3000 元/年。

理事会员单位：5000 元/年。

二、会费收缴办法

1. 单位会员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缴清。
2. 收取单位会员会费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加盖本学会财务专用章。

附件 1：理事单位会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京工业大学
2.	河海大学
3.	江南大学
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科技大学
7.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8.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9.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10.	南京大学
1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3.	南京审计大学
1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	南京医科大学
17.	南京邮电大学
18.	南通大学
19.	三江学院
20.	苏州大学
21.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	苏州科技大学
23.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4.	泰州学院
25.	徐州医科大学
26.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

2. 学会积极开展单位会员会费收缴工作，保证会费收缴及时。仍存在会费收缴不充分问题。

序号	单位会员名称	会费标准	会费缴纳情况
1	河海大学	5000.00	已缴纳
2	中国矿业大学	5000.00	已缴纳
3	南京邮电大学	5000.00	已缴纳
4	江苏科技大学	5000.00	已缴纳
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000.00	已缴纳
6	三江学院	5000.00	已缴纳
7	南京大学	5000.00	已缴纳
8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3000.00	已缴纳
9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5000.00	已缴纳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

2. 学会积极开展单位会员会费收缴工作，保证会费收缴及时。仍存在会费收缴不充分问题。

序号	单位会员名称	会费标准	会费缴纳情况
10	江南大学	5000.00	已缴纳
11	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	5000.00	已缴纳
12	南京医科大学	5000.00	已缴纳
1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已缴纳
14	苏州大学	5000.00	已缴纳两年会费
15	南京工业大学	5000.00	已缴纳
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已缴纳
17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3000.00	已缴纳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3. 成功举办首届科技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2023年8月25-27日，学会在南京举办了首届科技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促进专业技术人才成长。



全省各大高校、研究所、企业等50余人参加研修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3. 成功举办首届科技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



授课专家围绕高质管理论文写作经验、知识产权赋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管理学部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企业科技管理与创新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内容得到了研修学员的一致好评。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4. 11月15日，成功举办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第二届科技伦理治理学术沙龙。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5. 筹备2023年度学术年会，定于2024年1月19日-21日在苏州举办学会2023年度学术年会。

学术年会主题为“**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区域新质生产力—推动江苏科技构建新发展格局**”。拟邀请国内领先学者、知名专家等交流前沿学术成果和国内实践经验，探讨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政策与实践，分享应对新要求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为推动江苏科技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言献策。会议安排大会主旨报告、分论坛报告和专委会学术会议等活动。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度学术年会暨理事会会议的通知（第一轮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代表：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度学术年会会期定于 2024 年 1 月 19-21 日在江苏苏州举办。本次会议由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主办，苏州大学承办。本次会议邀请了国内在科技创新、区域创新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学术大咖进行学术讲座与交流。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次会议主题为“**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区域新质生产力—推动江苏科技构建新发展格局**”，拟邀请国内领先学者、知名专家等交流前沿学术成果和国内实践经验，探讨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政策与实践，分享应对新要求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为推动江苏科技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言献策。会议安排大会主旨报告、分论坛报告和专委会学术会议等活动。

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1. 科技自立自强与高校有组织科研
2. 科技伦理治理
4. 新质生产力的系统解析
5. 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发展策略
6. 支撑新质生产力涌现的政策体系
7.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涌现
8. 区域数字创新政策与经济发展
9. 新技术、新业态与区域发展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9-21 日。会期为 1 天半，
1 月 19 日下午报到，19 日晚召开理事会。
20 日上午 8:30 召开学术年会，下午举办分论坛。
会议地点：具体地点与酒店信息另行通知。

三、会议论文征集

本次会议将进行优秀论文征集并评选。投稿论文通过专家评审的获奖论文，将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获得现金奖励。获奖论文可受邀参加现场会议交流。
论文投稿提交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电子版全文（word 版）
发送至 tgjsskzx@163.com 邮箱，发送邮件标明：姓名+2023 年学术年会投稿。
论文字数不超过 6000 字，论文格式参照《科学学研究》期刊格式要求。

四、会议议程

2023 年 1 月 19 日： 14:30-16:30 报到注册
16:30-18:30 理事会、监事会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5. 筹备2023年度学术年会，确定学术年会工作方案，完成筹备工作。

会议将安排大会主旨报告、前沿论坛和青年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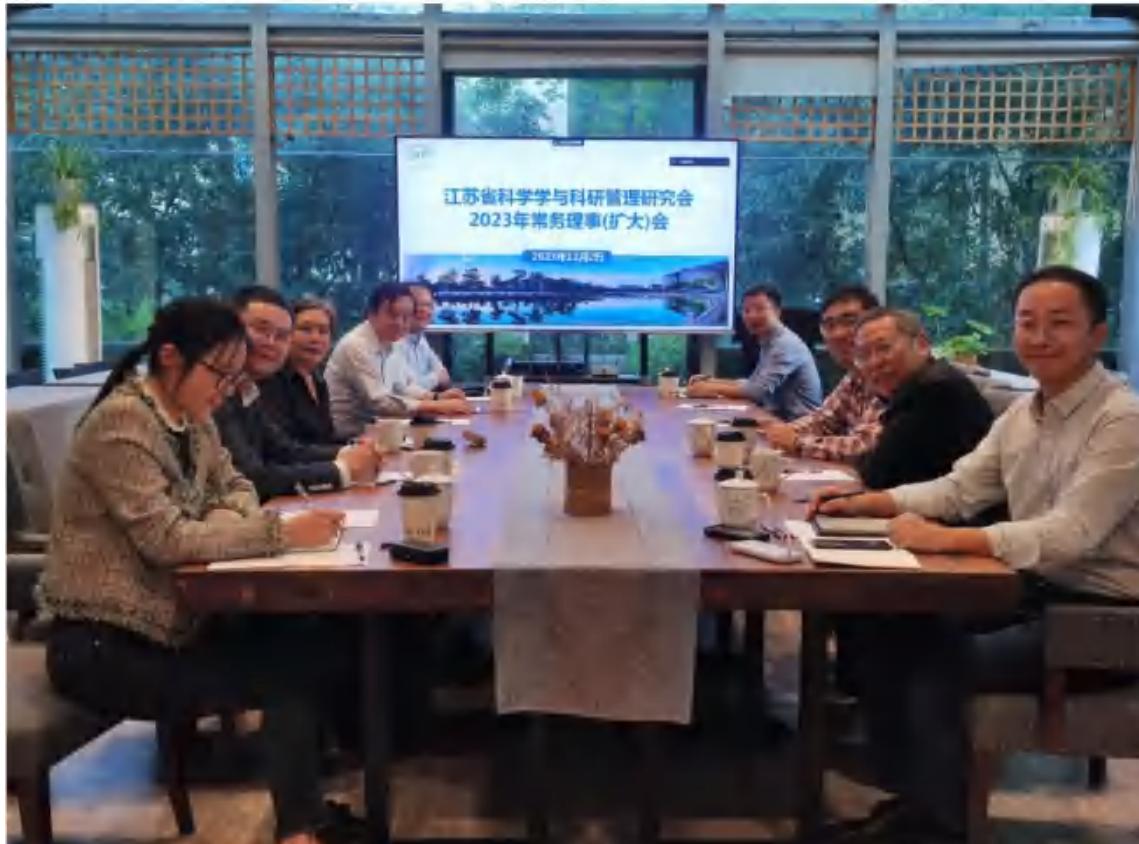


会议议程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2023年度学术年会		
时间	内 容	报告人
2024年1月20日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2023年学术年会 地点: 苏州金陵雅都大酒店(苏州市三香路488号2楼世纪厅)		
9:00-9:05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长致欢迎辞	李建清
9:05-9:10	苏州大学副校长致辞	李孝峰
9:10-9:15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领导致辞	冯少东
全体合影、茶歇(15分钟)		
一、开幕式 主持人: 江胜强 秘书长		
9:30-10:20	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石 勇
10:20-11:10	新阶段高校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雷朝进
11:10-12:00	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江苏高质量发展	刘 庆
午餐(自助餐)		
二、专家报告 主持人: 袁健红 副理事长		
13:30-14:15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陈 劲
14:15-15:00	科技创新与强国建设	蒋兴华
15:00-15:45	基于数据驱动的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研究	张 华
15:45-16:30	浅谈创新成果转化与申请政府项目支持	王修远
三、前沿论坛 主持人: 马蕾 常务理事		

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5. 筹备2023年度学术年会，多次召开筹备会，确定学术年会工作方案。

会议将安排大会主旨报告、分论坛报告和专委会学术会议等活动。





五、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在科技服务方面的专家优势，不断开展对外交流，增加与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等机构的深度合作，提升学会服务能力。



李建清理事长带队赴省情报所调研



五、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与省科技情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学术交流、专委会建设、科技战略研究与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学术交流

双方利用在各自领域内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乙方根据自身优势对甲方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甲方发挥专家资源优势，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形成学术成果，提升学术影响力。

2. 专业委员会建设

依托乙方在专家队伍、情报资源及研究力量等方面的优势，乙方发挥科技创新与科技战略研究的优势，支持甲方专委会建设，双方合作成立科技战略研究专业委员会等。

3. 科技战略研究与咨询

双方利用各自的专业背景、人才团队及技术优势，在科技创新政策、科技智库、科技治理服务、科技数据资源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双方研究资源实现共享。

4. 人才培养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甲方聘用乙方专家做兼职导师，乙方为甲方提供作为实践基地，双方合作培养博士、博士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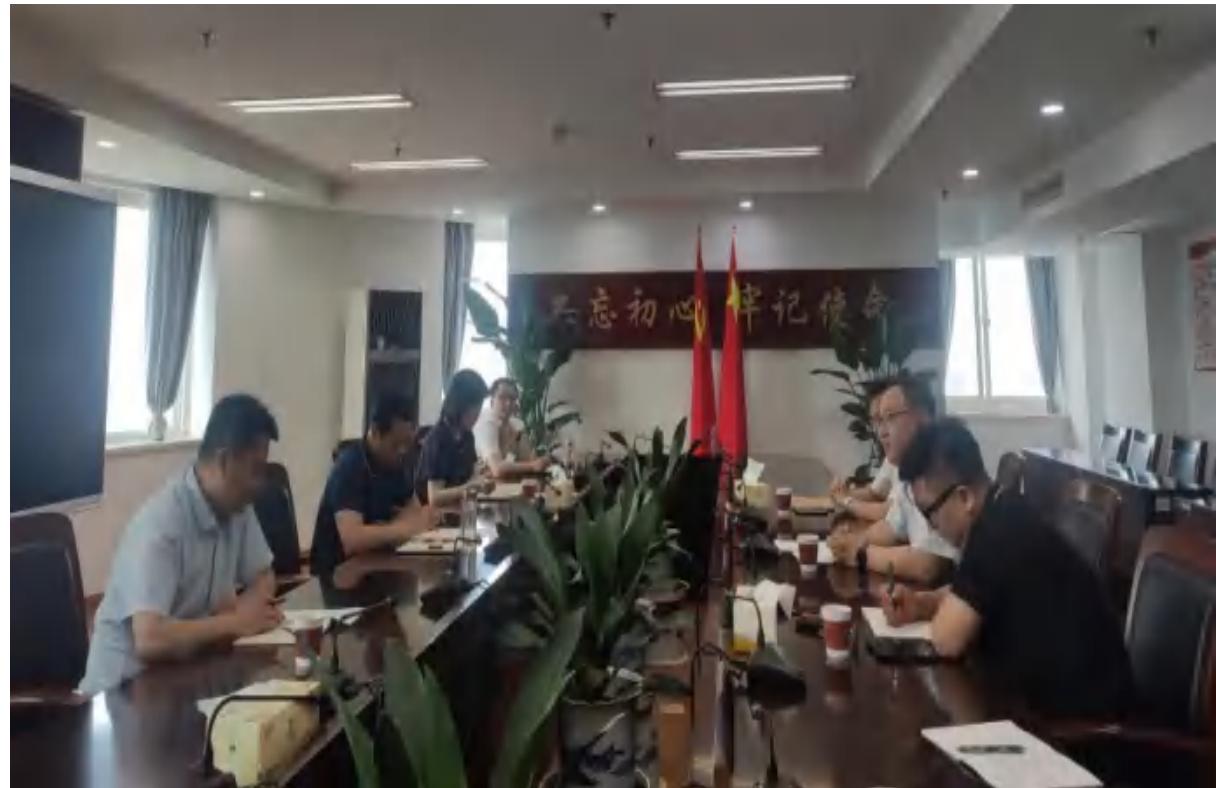


五、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与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的联系与合作，承办总会相关活动，增强学会活力。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来我会调研



陪同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赴省科协调研



六、积极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

积极参加科协组织召开的学会能力提升培训、发展调研会等各项活动。



七、做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



根据苏科协发〔2023〕37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理事会员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托举工程，组织专家评审，推荐产生参加评选人员。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3〕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有关高校科协：

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现将开展2023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2023年度资助对象为100名，每人资助3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从2023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为期2年。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审核，保证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学会就推荐2023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动员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学会秘书处专门召开工作会议，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相关精神，并成立了2023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小组。组长为理事长李建清教授，成员包括秘书长江胜强教授、常务副理事长朱卫东教授、常务副理事长戚湧教授、理事刘鹏教授、副秘书长王宇、监事会主席胡汉辉、秘书处张彩云、秘书处张子楠、秘书处刘晓丽。成立工作组后，积极组织动员学会理事单位会员推荐青年学者申报，通过学会工作群、网络邮箱等多种方式发送通知和申报要求。

二、严格程序，认真评选，产生候选人



八、按时完成省科协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

完成2022年度省级学会年检工作，**年检合格**；完成省科协2023年度高质量考核，学会等次为**B等**。

学会名称	等次	学会名称	等次
省数字经济学会	A 等	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B 等
省材料学会	A 等	省核学会	B 等
省冷链学会	A 等	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B 等
省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A 等	省神经科学学会	B 等
省内燃机学会	A 等	省原子能农学会	C 等
省整合医学研究会	A 等	省病理生理学会	C 等
省农业工程学会	A 等	省人力资源学会	C 等
省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A 等	省工程图学会	C 等
省烟草学会	A 等	省计量测试学会	C 等
省农业机械学会	A 等	省动物学会	C 等
省地震学会	A 等	省石油学会	C 等
省应用统计学会	A 等	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	C 等
省蚕丝学会	B 等	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C 等
省密码学会	B 等	省工艺美术学会	C 等
省系统工程学会	B 等	省老年医学学会	C 等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4〕9号

关于公布2023年度省科协所属学会 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科协所属学会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科协发〔20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近期省科协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所属学会考核，各省级学会能够专题部署积极参加，实现了“应考尽考，全部参考”的目标，



九、积极申报省科协2023年度省级学会能力提升计划

申报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获批“发展助力”与“特色学术交流”两项立项，并完成项目考核。



发展助力答辩



发展助力中期报告



发展助力结项考核



Part

03

财务汇报



学会2023年收支损益表

学会2023年度收入总额262000.00元，其中会费收入74000.00元，科协发展助力与学术交流专项补助120000.00元（部分到账）。培训服务收入68000.00元。支出培训研修活动和日常费用70.686.51元。结余191.313.49元。

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期间：2023-01-01至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262,000.00		262,000.00	262,000.00		262,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276,101.20		276,101.20	276,101.20		276,101.2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380.50		380.50	380.50		380.50
费用合计	35	276,481.70		276,481.70	276,481.70		276,481.70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4,481.70		-14,481.70	-14,481.70		-14,481.70

制表人：刘会计

审核人：

打印日期：2024-01-11



学会2023年收支损益表

学会主要支出包括兼职人员劳务费、日常管理费用（包括网站维护、财务软件维护、学会免税认定等）、举办学术活动会务费用等。本次学术年会预支了部分费用。

编制单位：江苏省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会		编制日期：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419.17	191,313.4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待摊费用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它流动资产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8,419.17	191,313.49	其它流动负债	78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股权投资	21			169,900.00	166,300.00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借款	6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64
固定资产原价	31	5,483.00	5,480.00	其他长期负债	66
减：累计折旧	32	961.41	1,532.43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净值	33	4,521.59	3,942.5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6			169,900.00	166,3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521.59	3,942.5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无形资产	41			143,007.76	139,556.06
委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委托代理资产	51			100	143,007.76
资产总计	80	212,937.76	184,856.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2,937.76	184,856.06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财税〔2018〕20号

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税务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对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



学会2024年工作计划

汇报人：江胜强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长

一、完成2023年年检工作，填报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根据科协要求按期完成学会2023年度年检工作，确定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关于填报 2023 年省级学会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

为更好推进 2023 年省级学会工作的开展，促进学会规范化管理，加强与市县区科协的合作与联系，省科协学会部、省学会服务中心将编印《江苏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 2023 年重点工作汇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1. 填报内容分为：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学会科普、科技智库、公共服务平台、学会党建六个子项，各子项内容均需单独填报和提交。

2. 本次填报项目只填报重要活动：学术会议只填报主办或承办的会议，协办或参加的会议无须填报；学会或专委会一般性会议无须填报；尚处在酝酿中但暂未确定举办的活动无须填报。

二、填报说明

1. 本次填报为线上填报，请各学会在江苏学会网（www.jsxhw.org）点击右侧“综合管理平台”凭账号密码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学会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苏社管〔2023〕3 号）的要求，现将省科协业务主管学会 2022 年度年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年检要求

各省级学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成立）要按照“应检尽检、全部受检、高标准参检”的要求，自觉履行参加年检的法定义务，严格落实年检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提交年检材料，全面披露组织结构、党的建设、业务活动、财务收支、项目实施、兼职取酬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并结合年检工作主动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行立改。

参检学会需于 3 月 31 日前填报《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无需提交审计报告。填报前需认真观看培训视频、仔细查看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步骤自行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开展年检工作。年检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请务必在截止日前完



二、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开展形式丰富的专委会活动

推进新组建专业委员会尽快召开成立大会，充分发挥专委会的自身优势，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推动资政建言，发挥科技智库作用。

医药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东福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院长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戚湧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科技档案与科技情报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建新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档案与电子政务系主任

青年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宇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院处长

科技管理与评价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卫未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工作部部长

医研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祥清
江苏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农林科技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裕强
南京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

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鹏
南京大学教授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民政部门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研究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科学学研究及其应用发展的需要，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可分为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等。

第二条 分分支机构是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的组成部分，接受研究会管理，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具有法人代表资格。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合作性协议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承担。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应冠以“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XXX专业委员会（分会）”，“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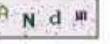
三、继续发展高质量会员，开展会费收缴工作

1. 2024年学会将继续吸纳高水平的会员100人以上，吸纳科学学领域专家及青年工作者，吸纳相关专业学生会员，发展高校与高新技术企业团体会员，不断壮大学会规模。
2. 开展2024年会费收缴工作，保证会费收缴及时，请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支持！保障学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会员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注册](#)

会员中心 | 忘记密码



四、继续加强学术交流

发挥学科优势，形成品牌与特色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术影响力。

计划举办第三届青年学术论坛，给青年人才搭建学术交流、分享成果、了解政策、开阔视野的平台。努力形成一流的学术品牌，培养一批一流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青年学术论坛旨在凝聚青年科技工作者，加强不同学科、不同研究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建立开展跨学科研究的学术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启迪新的学术思想，积极献言建策，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江苏省产业发展。



五、开展科技服务，加强科普宣传

1.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培育的16个产业集群，开展系列学会与高校、学会与园区、学会与企业对接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为企业的科技评价建言献策。

2. 优化科普工作机制，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学会将根据计划联合科技领域相关专家开展科普专项活动，开展面向高校、面向社区的科学领域的科普专项活动。



提请审议：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
监事人选调整说明

理事、监事人选调整说明

1. 学会理事夏宇因工作单位调整，康缘药业提出辞去其理事职务。
2. 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施辉院长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辞去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监事的申请

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组通〔2023〕17号)、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关于及时开展市管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规范工作的函》，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兼任1个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

鉴于以上原因，本人申请辞去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监事职务，请审批。对此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衷心祝愿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健康成长，蒸蒸日上！





提请审议：

2023年度学术年会论文征文评审
办法、结果等

2023年度学术年会论文评审办法与评选结果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度学术年会

征文评选说明

尊敬的评审专家：

感谢您百忙之中参加本次年会征文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文范围

本次学术年会会议主题为“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区域新质生产力—推动江苏科技构建新发展格局”，论文征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主题范围：

1. 科技自立自强与高校有组织科研
2. 科技伦理治理
3.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4. 新质生产力的系统解析
5. 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发展策略
6. 支撑新质生产力涌现的政策体系
7.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涌现
8. 区域数字创新政策与经济发展
9. 新技术、新业态与区域发展
10. 与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相关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与奖项设置

评审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90-100, 80-90, 70-80, 70 以下。每个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90-100（含 90）：选题与征文范围密切相关，论文调理清晰，格式规范，研究方法规范，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参照中文核心期刊水准，拟设 3 名；

80-90（含 80）：选题符合征文范围，论文格式规范，表述清晰，有一定的创新性；参照省级中文期刊水准，拟设 5 名；

70-80（含 70）：选题符合征文范围，论文格式规范，分析方法正确，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参照一般期刊水准，拟设 8 名。

70 以下：选题符合征文范围，论文在格式、研究方法、条理表述存在问题，有待改进；若干名。

三、评审方式及时间

评选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通过线上评审发送三名专家，在综合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将对每篇论文进行定级，根据论文总体报告情况评选出一等奖论文、二等奖论文、三等奖论文、优秀论文。

线上评审反馈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00，发送到指定邮箱。

2024 年 1 月 14 日

2022年度学术年会论文评审办法与评选结果



交流讨论



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第八届第四次理事会

2024年1月19日